



This PDF is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fficially produced electronic file.

Ce PDF a été élaboré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e publication officielle sous forme électronique.

Este documento PDF lo facilita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archivo electrónico producido oficialmente.

جرى إلكتروني ملف من مأخوذة وهي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 (ITU) للاتصالات الدولي الاتحاد من مقدمة PDF بنسق النسخة هذه رسمياً إعداده.

本PDF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室提供。来源为正式出版的电子文件。

Настоящий файл в формате PDF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ой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МСЭ) на основе официально созданного электронного файла.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12年版)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 条款或其它参考 ¹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1 见CR/339	2012年 9月	目录			1	1(修订1)
		A1	第5条	5.316A [*]	5	5 (修订1)
				5.327A ^{**}		
				5.397	7-8	7-8 (修订1)
				5.399		
				5.410 [*]		
				5.444B ^{**}	13-15	13-15(修订1)
				5.446A		
			能否受理	1, 1.1 ^{**} , 1.2 2 b)	1-3	1-3 (修订1)
			第21条	21.16, 3	2	2 (修订1)
			附录18	附录18 [*]	1-2	-
1 见CR/342	2012年 11月	A1	第9条	附件1, 1 b)	14-16	14-16 (修订1)
				附件1, 4 b)	13-16	13-15 (修订1)
				6.3 a), 2.3 6.16	2-6	2-7 (修订1)
				第8条, 8.17 ^{**}		
			第11条	9.2	1-2	1-2 (修订2)
				9.11A-1	10-11	10-11 (修订2)
				9.11A-2	16-17	16-17 (修订2)
				9.21 ^{**} -9.27	19-22	19-22 (修订2)
				9.41-9.42 ^{**}	25	25 (修订2)
				11.43A ^{**}	19-23	19-23(修订2)
				11.44 ^{**}		
				11.44B ^{**}		
				11.47 ^{**}		
				11.49 ^{**}		

¹ 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行《程序规则》的修订立即生效或如所示。

^{*} 废止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 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9条的程序规则

提前公布（第9条第一节）

(MOD RRB12/61)

9.2

1 可能产生的问题是，对地静止卫星网络轨道位置最多 $\pm 6^\circ$ 的改变在网络的整个协调处理过程（也就是提前公布程序（第9条第一节）、协调程序（第9条第二节）和通知程序（第11条））中是不是累加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一个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在整个网络的规则处理过程中相对于基准轨道位置（即网络的第一次提前公布程序中的标称轨道位置）的修改只要不超过 $\pm 6^\circ$ ，即不必进行新的提前公布程序。

2 轨道位置的改变介于 6° 到 12° 之间的，报送时间在2000年6月3日 - 2003年7月4日的卫星系统，可以保留该位置，也可以在基准位置的方向进行更改。一旦其轨道位置在基准位置的 $\pm 6^\circ$ 的弧段，进一步的修改只能限制在该弧段。

9.3

见关于领土排除内容的第**9.50**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9.5

此款涉及无线电通信局公布无须执行第**9**条第二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提前公布资料后公布各主管部门的意见。无线电通信局将利用从各主管部门收到的资料，公布按照第**9.3**款收到的评论的摘要以及负责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按照第**9.4**款提交的报告（如果有的话），以便正确地反映当时的状况。

如果负责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或提交意见的任何其他主管部门对公布的摘要不满意，无线电通信局将全文公布该主管部门的意见。

9.5B

见关于相关领土排除内容的第**9.50**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9.5D

1 根据第**9.5D**款的规定，自一个须实施第**9**条第二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的收到日期起24个月之内，第**9.30**和第**9.32**款提及的含有卫星网络协调要求的附录**4**通知单必须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在24个月的期限截止日期至少3个月前，无线电通信局将向提交提前公布资料的负责的主管部门发出此款要求的提醒函，要求其对该卫星网络的状态做出澄清。如果包含有卫星网络协调要求时间的（附录**4**）通知单在24个月内没有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将从其数据库中删除提前公布资料。对于提交协调资料而言，关于能否受理的一般程序规则适用。

表 9.11A-1 （续）

1	2	3		4		5	6	7
频段（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 9.11A 、 9.12 、 9.12A 、 9.13 或 9.14 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 9.12 至第 9.14 款酌情同等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 9.12 至第 9.14 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 9.14 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400.15-401	5.264	卫星移动（非GSO）	↓	卫星气象 空间研究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5.262 ） 移动（ 5.262 ） 气象辅助	1
454-455	5.286A	卫星移动（非GSO） （ 5.286D , 5.286E ）	↑	---		9.12	---（见 5.286B 和 5.286C ）	
455-456 459-460	5.286A	卫星移动（非GSO） （2区（ 5.286E ））	↑	---		9.12	---（见 5.286B 和 5.286C ）	
1 164-1 215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	---		9.12, 9.12A, 9.13	---	
1 215-1 26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见第 5.332 款）		9.12, 9.12A, 9.13	---（见 5.329 ）	
1 215-1 30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见第 5.332 款和 5.329A 款）		9.12, 9.12A, 9.13	---（见 5.329 ）	
1 260-1 30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空间研究（有源）		9.12, 9.12A, 9.13	---（见 5.329 ）	
1 518-1 525	5.348	卫星移动（美国除外 （ 5.344 ））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移动 （除2区美国的领土外，见 21.16 ）	
1 525-1 530	5.354	卫星移动	↓	空间操作 （第 9.14 款，仅在2区，见第 21.16 款）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1区、3区，也见 5.352A ） 陆地移动（ 5.349 ） 水上移动（ 5.349 ） 航空移动（ 5.342 , 5.350 ）	
1 530-1 535	5.354	卫星移动	↓	空间操作	↓	9.12, 9.12A, 9.13, 9.14	航空移动（ 5.342 ）	
1 535-1 545	5.354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	
1 545-1 550	5.354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9.14	航空移动（R）（ 5.357 ）	3
1 550-1 555	5.354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5.359 ） 航空移动（R）（ 5.357 ）	3
1 555-1 559	5.354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5.359 ）	
1 559-1 61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		9.12, 9.12A, 9.13	---	
1 559-1 61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见第 5.329A 款）		9.12, 9.12A, 9.13	---	

表 9.11A-1 （续） (MOD RRB12/61)

1	2	3		4		5	6	7
频段（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 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 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 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 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1 610-1 626.5	5.364	卫星移动（S除外）， （5.363） 卫星无线电测定（2区 （5.370的国家除外）， 5.369的国家）	↑	卫星航空移动（R） （5.367）	↓↑ ↔	9.12, 9.12A, 9.13	---	
1 610-1 626.5	5.364	卫星无线电测定（1区 （5.371），3区，5.370的 国家）	↑	---		9.12, 9.12A, 9.13	---	
1 613.8-1 626.5	5.365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5.355）	
1 626.5-1 660.5	5.354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	
1 668-1 668.4	5.379B	卫星移动	↑	空间研究		9.12, 9.12A, 9.13		
1 668.4-1 670	5.379B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	
1 670-1 675	5.379B	卫星移动	↑	卫星气象	↓	9.12, 9.12A, 9.13	---	6
1 980-2 010	5.389A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	
2 010-2 025	5.389C	卫星移动（2区）	↑	---		9.12, 9.12A, 9.13	---	
2 160-2 170	5.389C	卫星移动（2区）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2区） 移动（2区） （亦见5.389E）	
2 170-2 200	5.389A	卫星移动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移动 （亦见5.389F）	
2 483.5-2 500	5.402	卫星移动 卫星无线电测定	↓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2区，3区）（亦见第5.398A 和 5.399款）	
2 483.5-2 500	5.402	卫星无线电测定（1区 和3区）	↓	---		9.12, 9.12A, 9.13	---（见5.399）	
2 500- 2520	5.414	卫星移动（3区）	↓	卫星固定（2区和3区） 卫星无线电测定（5.404）	↓	9.12, 9.12A, 9.13, 9.14* * 仅适用于J和IND中MSS （见第5.414A款）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表 9.11A-1（续）(MOD RRB12/61)

1	2	3		4		5	6	7
频段（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 9.11A 、 9.12 、 9.12A 、 9.13 或 9.14 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 9.12 至第 9.14 款酌情同等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 9.12 至第 9.14 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 9.14 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2 520-2 535	5.403	卫星移动（卫星航空移动除外）（3区）	↓	卫星广播，卫星固定（2区和3区） 卫星航空移动（ 5.415A 中的国家）	↓	9.12, 9.12A, 9.13, 9.14* * 仅适用于MSS包括J和IND中的AMSS（见第 5.414A 和 5.415A 款）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2 605-2 630	5.417B 5.417C 5.417D	卫星广播（声音）（ 5.417A ）	↓	卫星广播（ 5.416 ） 卫星固定（2区）	↓	9.12, 9.12A, 9.13	---	4,5
2 630-2 655	5.418A 5.418B 5.418C	卫星广播（声音）（ 5.418 ）	↓	卫星广播（ 5.416 ） 卫星固定（2区）	↓	9.12, 9.12A, 9.13	---	4,5
2 655-2 670	5.420	卫星移动（卫星航空移动除外）（3区）	↑	卫星广播 卫星固定（2区和3区）	↓ ↑ ↓	9.12, 9.12A, 9.13	---	
2 670-2 690	5.419	卫星移动（3区）	↑	卫星固定（2区和3区）	↓ ↑	9.12, 9.12A, 9.13	---	
5 010-5 030	5.328B	卫星无线电导航	↓ ↔	卫星航空移动（R）	↓ ↑ ↔	9.12, 9.12A, 9.13	---	
5 030- 5 091	5.443D	卫星航空移动	↓ ↑ ↔	---		9.12, 9.12A, 9.13, 14	航空移动（R）	
5 091-5 150	5.444A	卫星固定（限于非GSO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卫星航空移动（R）	↓ ↑ ↔	9.12, 9.12A, 9.13	---	
5 150-5 216	5.447A 5.447B	卫星固定（限于非GSO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	卫星无线电测定（非GSO）（ 5.446 ），在1995年11月17日之前投入使用的（见 5.447C ）	↓	9.12, 9.12A, 9.13	---	
5 216-5 250	5.447A	卫星固定（限于非GSO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		9.12, 9.12A, 9.13	---	
6 700-7 075	5.458B	卫星固定（限于非GSO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6 700-6 725 MHz和7 025-7 075 MHz频段的非GSO卫星固定（亦见 5.458C ）	↑	9.12	---	

表 9.11A-1（续）

1	2	3		4		5	6	7
频段（GHz）	第5条 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 9.11A 、 9.12 、 9.12A 、 9.13 或 9.14 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务		第 9.12 至第 9.14 款酌情同等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 9.12 至第 9.14 款酌情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 9.14 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10.7-11.7	5.441 5.484A	卫星固定（非GSO）	↓	非GSO卫星固定（1区）	↑	9.12	---	
11.7-12.2	5.488 和 第 142 号决议 (WRC-03)	卫星固定（GSO） （2区）	↓	---		9.14	在11.7-12.1GHz频段固定（美国和墨西哥除外（见 5.486 ）） 在12.1-12.2GHz频段固定（第1和3区）和秘鲁（见 5.489 ）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第1和3区）	
11.7-12.5	5.484A 5.487A	卫星固定（非GSO）	↓	---		9.12	---	
12.5-12.7	5.484A 5.487A	卫星固定（非GSO）	↓	非GSO卫星固定（1区） 非GSO卫星广播（3区）	↑ ↓	9.12	---	
12.7-12.75	5.484A	卫星固定（非GSO） （1区和3区）	↓	非GSO卫星固定（1区和2区） 非GSO卫星广播（3区）	↑ ↓	9.12		
12.75-13.25	5.441	卫星固定（非GSO）	↑	---		9.12	---	
13.75-14.5	5.484A	卫星固定（非GSO）	↑	---		9.12	---	
15.43-15.63	5.511A	卫星固定（限于非GSO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	---		9.12	---	
15.63-15.65	5.511D	卫星固定（非GSO）	↓	卫星固定	↑	9.12, 9.12A, 9.13, 9.14	航空无线电导航（亦见5.511D）	
17.3-17.7	5.516	卫星固定（非GSO） （1区和3区）	↑	卫星固定（非GSO）（1区） 卫星广播（非GSO）（2区）	↓	9.12	---	
17.7-17.8	5.516	卫星固定（非GSO） （1区和3区）	↑	非GSO卫星固定（第1和3区） 非GSO卫星广播（2区）	↓	9.12	---	
17.8-18.1	5.516 5.484A	卫星固定（非GSO）	↑ ↓	---		9.12	---	
18.1-18.6	5.484A	卫星固定（非GSO）	↓	---		9.12	---	
18.8-19.3	5.523A	卫星固定	↓	---		9.12, 9.12A, 9.13	---	

表9.11A-2（续）

1	2	3	4	5	6	7
频段（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第9.16款以及第9.15款 适用的地面业务	在引证第9.11A款的脚注 中提及且第9.15款和第 9.16款适用的空间业务		第9.15和9.16款 规定的适用性	注释
400.15-401	5.264	固定（5.262） 移动（5.262） 气象辅助	卫星移动（非GSO （5.209））	↓	9.15, 9.16	1
1 518-1 525	5.348 5.348A 5.348B	陆地移动（日本除外 （5.348A）） 水上移动（日本除外 （5.348A）） 航空移动（2区、3区， 日本除外， （5.348A）且美国的 航空移动遥测除外 （5.348B））	卫星移动（美国除外 （5.344））	↓	9.15, 9.16	1
1 525-1 530	5.354	固定（1区、3区，也见 5.352A） 陆地移动（5.349） 水上移动（5.349） 航空移动（5.342， 5.350）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1 530-1 535	5.354	航空移动（5.342）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1 545-1 550	5.354	航空移动（R） （5.357）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2
1 550-1 555	5.354	固定（5.359） 航空移动（R） （5.357）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2
1 555-1 559	5.354	固定（5.359）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1 610-1 626.5	5.354	固定（5.355）	卫星无线电测定（1区 （5.371），3区， 5.370中的国家）	↑	9.15, 9.16	1
1 613.8-1 626.5	5.365	固定（5.355）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1 626.5-1 631.5 1 634.5-1 645.5	5.354	固定（5.359）	卫星移动	↑	9.15	1
1 646.5-1 656.5	5.354	固定（5.359） 航空移动（R） （5.356）	卫星移动	↑	9.15	1
1 668.4-1 670	5.379B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气象辅助	卫星移动	↑	9.15	1, 3

表9.11A-2（续）(MOD RRB12/61)

1	2	3	4	5	6	7
频段（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第9.16款以及第9.15款适 用的地面业务	在引证第9.11A款的脚注 中提及且第9.15款和第 9.16款适用的空间业务		第9.15和9.16款 规定的适用性	注释
1 670-1 675	5.379B	固定 陆地移动 航空辅助	卫星移动	↑	9.15	1, 3, 4
1 980-1 990	5.389A	固定（5.389B中2区的国 家除外） 移动（5.389B中2区的国 家除外） （亦见5.389F）	卫星移动	↑	9.15	1
1 990-2 010	5.389A	固定 移动 （亦见5.389F）	卫星移动	↑	9.15	1
2 010-2 025	5.389C	固定（2区） 移动（2区） （亦见5.389E和5.390）	卫星移动 （2区）	↑	9.15	1
2 160-2 170	5.389C	固定（2区） 移动（2区） （也见5.389E和5.390）	卫星移动 （2区）	↓	9.15, 9.16	1
2 170-2 200	5.389A	固定 移动 （也5.389F）	卫星移动	↓	9.15, 9.16	1
2 483.5-2 500	5.402	无线电定位 （2区，3区）（也见第 5.398A 和5.399款）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卫星无线电测定	↓	9.15, 9.16	1
2 500-2 520	5.414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卫星移动 （3区国家）	↓	9.15, 9.16	1
2 520-2 535	5.403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卫星陆地移动 （3区国家） 卫星水上移动 （3区国家）	↓	9.15, 9.16	1
2 655-2 670	5.420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卫星陆地移动 （3区国家） 卫星水上移动 （3区国家）	↑	9.15	1

表9.11A-2（续）(MOD RRB12/61)

1	2	3	4	5	6	7
频段 (MHz/GHz)	第5条 脚注编号	第9.16款以及第9.15款 适用的地面业务	在引证第9.11A款的脚注 中提及且第9.15款和第 9.16款适用的空间业务		第9.15和9.16款 规定的适用性	注释
2 670-2 690	5.419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卫星移动（3区国家）	↑	9.15	1
5 030-5 091	5.443D	航空移动（R）	卫星航空移动（R）	↑	9.15	1
5 030-5 091	5.443D	航空移动（R）	卫星航空移动（R）	↓	9.15, 9.16	1
5 091-5 150	5.444A	航空移动	卫星固定（限于非GSO 卫星移动业务馈线 链路）	↑	9.15	1
5 150-5 216	5.447B	航空无线电导航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航空移动（5.447）	卫星固定（限于非GSO 卫星移动业务馈线 链路）	↓	9.15, 9.16	1
5 150-5 250	5.447A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固定（限于非GSO 卫星移动业务馈线 链路）	↑	9.15	1
6 700-7 075	5.458B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限于非GSO 卫星移动业务馈线 链路）	↓	9.15, 9.16	1
15.43-15.63	5.511A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固定（限于非GSO 卫星移动业务馈线 链路（5.511A））	↑	9.15	1, 6
15.43-15.63	5.511A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固定（限于非GSO （5.511A））	↓	9.15, 9.16	1, 5
15.63-15.65	5.511D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固定（限于非GSO （5.511D））	↓	9.15, 9.16	1
18.8-19.3	5.523A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	9.15, 9.16	1
19.3-19.6	5.523B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限于非GSO 卫星移动业务馈线 链路）	↑	9.15	1
19.3-19.6	5.523B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非GSO卫星 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也见5.523C））	↓	9.15, 9.16	1

表9.11A-2（完）

1	2	3	4	5	6	7
频段（GHz）	第5条 脚注编号	第9.16款以及第9.15款适 用的地面业务	在引证第9.11A款的脚注 中提及且第9.15款和第 9.16款适用的空间业务		第9.15和9.16款 规定的适用性	注释
19.6-19.7	5.523D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非GSO卫星 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也见5.523E））	↓	9.15, 9.16	1
28.6-29.1	5.523A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非GSO）	↑	9.15	1
29.1-29.5	5.535A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非GSO卫星 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9.15	1

- ¹ 见有关应用第9.15、9.16、9.17和9.18款的关于第9.11A款程序规则的第2.4.b)、2.4.c)和2.5段。
- ² 见关于第5.357款的程序规则。
- ³ 第5.379E款中所列国家的气象辅助业务不采用第9.15款的规定。
- ⁴ 加拿大和美国的固定和移动业务不采用第9.15款的规定（5.739D）。
- ⁵ 此频段内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须遵守ITU-R S.1340建议书中所示的功率限值（见第5.511C款）。

9.15
至9.19

- 1 第9.15、第9.17和第9.17A款的表述方式“以同等权利划分……的频段”应理解为划分给该频段的各项业务具有同等的地位。根据附录5第1节脚注1，“以同等权利”这一条件扩展到所有根据第9.15至第9.19款发出的协调表格。
- 2 亦见关于附录7的程序规则。

9.18

第9.18款的协调程序仅适用于划分给空对地方向上的空间业务的频段，也就是说，当发射地面电台在接收地球站的协调区内，且该协调程序已经按照第9.17款的规定启动时，或者这两种业务具有相同类别的分配的情况。

只有当发射地球站按照第**9.17**款进行协调时，接收地面电台和发射地球台之间的协调程序才会开始。一旦这一协调程序启动，则那个地面接收电台处于发射地球站协调区内的主管部门可以评估其电台所受干扰的程度，并决定该发射地球站是否可以与其地面电台的协调进行协调或可以完成协调。

9.19

此款是关于发射地面电台和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地对空方向）关于典型BSS地球站的协调要求。需要说明的是，到目前为止，没有ITU-R的建议书规定地面电台和卫星固定业务发射地球站在非规划卫星广播业务服务区的边缘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用以判别是否需要协调。在此之前，采用相关的计算方法和相关ITU-R的建议用于此款，用来鉴别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除了用频率是否重叠来判定外，还利用可用的临时性的，邻频段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来判定。

9.21

1 在第9.21款的程序完成之前，按照第11条进行的通知

对于将要实施第**9.21**款协调程序的某个频段，无线电通信局可在启动第**9.21**款程序之前的任何时刻或在实施该程序的过程中（见第**11.31.1**款）受理按照引证第**4.4**款的第**11**条提交的通知。在第**9.21**款的协调程序已经启动但尚未最后完成的情况下，对于按照第**11**条提交的通知，见关于第**11.31.1**和第**11.37**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2 次要业务

2.1 特定指配划分地位的升级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了下述规则，用于实施第**9.21**款的协调程序将特定指配在频率划分表中或脚注（如第**5.371**款）中的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的情况（如第**5.325**和**5.326**款）。（MOD RRB12/61）

如果涉及到提出协调要求的主管部门（A 主管部门）须实施第 **9.21** 款协调程序且该程序一旦顺利完成将获得主要业务地位的那些业务，为了确定可能受影响的其他主管部门（B 主管部门），不得考虑已经进入登记总表且须实施第 **5.28** 至第 **5.31** 款规定

的次要业务台站的指配。因此，在制定确定受影响主管部门的标准时，次要业务不得视为须得到应适用第 9.21 款协调程序的主要业务的保护。

2.2 次要划分情况下指配的协调

在一些条款中，根据第 9.21 款规定的程序（如第 5.181、5.197、5.259、5.371 款），划分被确定为次要地位。在上述情况中应用第 9.21 款时，应考虑到一些具体情况。

应注意的是，根据第 9.52 款，任何主管部门可对现有或计划电台的使用提出反对意见，第 9.52C 款规定，“未做出响应的主管部门...应视为未受到影响”。主管部门可能认为，应用第 9.21 款将导致次要地位，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发表意见，因为次要业务不得对主要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为此，应用第 9.21 款程序的指配对于已表示同意的主管部门以及未在第 9.52 款规定的时限内发表意见的主管部门而言应视为次要指配。主管部门之间根据第 9.21 款协议程序所达成的任何其它安排只应视为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议。

3 卫星网络的协调

在某个主管部门报送附录 4 的卫星网络数据（AP4/II 通知单）以启动第 9.21 款协调程序时，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第 9.36 至第 9.38 款的规定，酌情对涉及其他卫星网络的该卫星网络或对涉及地面业务的该卫星网络的空间电台采取行动。

如果该主管部门还要求对该卫星网络的地球站启动第 9.21 款的协调程序，该要求应与 AP4/III 通知单一起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将对位于该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领土内的特殊和/或典型地球站酌情确定协调和/或“协议”区，并按照第 9.38 款的要求公布该资料。在没有提供水平仰角数据的情况下以及对典型地球站而言，无线电通信局将设定水平仰角为 0°。

9.23

见关于第 9.5D 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9.27

1 应在协调程序中考虑的频率指配

应在协调程序中考虑的频率指配的内容见附录5的第1至第5段（亦见关于第9.36款和附录5的程序规则）。

1.1 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9.1或第9.2款的规定收到卫星网络资料之日和这些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的使用日期之间的期限，根据第11.44款的规定不能超过七年。因此，按照第9.27款和附录5的规定，不满足这些时间限制的频率指配将不再考虑（亦见第11.43A、第11.48款、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以及第522号决议（WRC-12）的规定）。 (MOD RRB12/61)

2 卫星网络处于协调阶段时网络特性参数的更改

2.1 在一个主管部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其卫星网络的特性发生改变后，必须建立其与其他主管部门间的适当的协调要求。也就是说，对于这些主管部门和其相应的卫星网络，这些修改在进入国际频率总表之前必须经过实质性的协调。

2.2 处理这些修改的情况的原则：

- 在通知之前，强制进行有效的协调（第9.6款），并且
- 当修改的本质并未引起相互干扰的增强，那么就不需要进行额外的协调，见附录5。

2.3 基于这些原则，并且提出的修改超出了限值，那么这些卫星网络的修改就需要与受到影响的其他卫星网络进行协调：

a) 网络的“2D日期”²早于D1³；

² “2D日期”是按照附录5第1e)节的规定开始考虑一个指配的时间。

³ D1是经修改的网络原来的“2D日期”。

b) 网络的“2D日期”在D1和D2⁴之间，如果修改属于增加了这些网络指配产生的干扰或对这些网络指配产生的干扰（视情而定）。对于第9.7款所述的GSO卫星网络，包括那些适用协调弧方法的网络（见附录5表5-1的第9.7款部分），其干扰的增加程度应由 $\Delta T/T$ 的指标，或适用第553号决议（WRC-12）或第554号决议（WRC-12）时由pfd值来衡量。（MOD RRB12/61）

2.3.1 当修改后的协调要求含有上述b)的任何网络，这个修改应以D2作为他们的“2D日期”。否则，将由D1作为他们的“2D日期”。

2.3.2 当卫星网络的同一部分进行连续的修改时，如果下一次的修改（相对于前一次修改）并没有增强对于不包含在上述b)的协调要求之内卫星网络的相互的干扰强度，则这些网络将不会被包含在该网络的本次修改的协调要求范围内。

2.3.3 如果不可能去验证干扰是否会增强（如缺少标准或计算模型），修改频率指配的“2D日期”即为D2。

2.4 如果已用上述的第2.3段对修改的网络进行了审查，无线电通信局会将在4个月期限内，在该主管部门适当的特节内公布这个修改，包括他的协调要求。公布的修改特性会替代最初的特性，后公布的特性会在第9.36款的应用中被采用。

3 地球站特性的更改

3.1 另一个空间站的应用可以是对一个地球站特性参数的修改。根据第9.15、第9.17和第9.17A款所进行的检查，将建立一个新的协调区等值线以对比以前的协调区等值线。协调距离增大时，任何在协调区内的主管部门均应被列入要求协调的范围之内。根据第9.19款的要求，进行参数修改后的发射地球站的功率通量密度值应在BSS服务区的边缘进行计算。由于协调范围的扩大，任何对于卫星固定业务FSS卫星地球站的特性参数变化而引起的卫星广播业务BSS覆盖区边缘的pfd值增大并超过限值的卫星网络均应参加协调。但是，如果起始的空间站的申请已经被取消，或者如果地球站的协调频率指配没有覆盖新通知的指配，这个地球站的频率指配的通知将被认为是一个新的通知（第一次通知）。

3.2 总的来说，无线电通信局采用的是同一个方法，也就是说，协调距离的增大或卫星广播业务服务区边缘功率通量密度的增大，都是为了确定修改引起的干扰是否增大。

⁴ D2是修改资料的收到日期。关于收到日期，见涉及能否受理的程序规则。

9.41-9.42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详尽地研究了第**9.36.2**、**9.41**和**9.42**款（由WRC-12修订），并针对按照第**9.7**款提交协调请求时，认为应**按照第9.36款的规定确定该国或任何其卫星网络的某主管部门应用第9.41款的规定的**情形，达成了如下结论。(MOD RRB12/61)

2 应用第**9.41**和第**9.42**款时，主管部门有权根据 $\Delta T/T > 6\%$ 的标准将其自身或其任何网络纳入协调中。根据第**9.41**款提出的协调请求必须用 $\Delta T/T > 6\%$ 的计算结果加以证实。为减少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的行政负担，对于希望根据第**9.41**款纳入增加到协调请求中的主管部门而言，提供需在协调进程中进一步考虑的每一卫星网络的一对指配的 $\Delta T/T > 6\%$ 的计算即已足够（由已公布网络的一个指配和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网络的一个指配组成的一对）；无线电通信局会检查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的所有频率指配，并按照第**9.42**款，根据审查结果，确立公布所涉的所有网络指配与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要求。(MOD RRB12/61)

3 如某一主管部门认为按照第**9.36.2**款确定的（另）一个主管部门或其任何卫星网络不应根据第**9.36**款纳入其自身的协调请求之中，则须提交说明所涉卫星网络所有指配组的 $\Delta T/T$ 之比不大于 6%的计算结果。(MOD RRB12/61)

9.48

无线电通信局认为此款仅适用于那些无线电通信电台的协调要求按照**9.29**的要求送达了其他主管部门或者按照**9.30**和**9.32**送达无线电通信局的情况。其他不适用此款的其他频率指配仍加以保护。之后审议的那些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也加以保护。

9.49

关于第**9.48**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适用于此款。此主管部门应承诺不对其他按照要求达成协议的电台造成干扰。

9.50

要求将一国领土从一空间站的服务区中排除出去的意见的处理

1 当B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自己国家的领土从A主管部门的一个空间站的服务区中排除出去，那么就会产生下面的问题：

- 这一意见是否会影响对受干扰主管部门的鉴别，以及对受干扰强度的鉴别？
- 无线电通信局应当对此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2 应从两个层面研究要求将一国领土从一空间站的服务区中排除出去的问题：

- 一方面，业务和电台的兼容性以及应用《无线电规则》中的程序的协调地位；
- 另一方面，包含在《公约》前言和《无线电规则》以及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中的总原则，即，每个国家均有使用频谱和卫星轨道的权力。

3 在《无线电规则》中明确定义了兼容性，其中涉及：

- 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这将避免任何不兼容的问题，无须与地面业务协调；
- 使用或计划使用同一业务的台站的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或共用同一频段的不同业务之间的协调；
- 无线电通信局所做的对可能存在的有害干扰的检查，这适用于由于种种原因，在相关主管部门之间没有达成协调协议的情况。

到**9.19**款)的情况下按照第**4.4**款的要求也不能进入记录。在给定的条件下,其他条款(例如第**11.32A**、第**11.33**和第**11.41**款)可能导致在协调还未生效的情况下指配也能够进入记录。

11.43A

1 在协调过程中空间网络可能进行修改,第**9.27**(第3段)、第**9.58**、第**11.28**、第**11.32**款中包含的程序规则的说明涵盖了这种情况。

2 对于登记总表中记录的卫星网络的指配进行修改的所引用的程序,WARC Orb-88决定在GSO卫星网络中应用第**11.43A**款(前《无线电规则》第**1548**款)对指配的基础特性进行修改必须严格遵守协调程序(第**9**条第二节)。以这个决定为基础,无线电通信局认为除非轨道偏移超过 $\pm 6^\circ$ (见第**9.2**款的程序规则),否则不要求对于登记总表中记录的卫星网络的指配进行修改的主管部门重新进行下一步的公布程序。如果被修改的频率指配包含的频段没有被其他已经记录于登记总表的指配所涵盖,应用第**11.2**或第**11.9**款而不是第**11.43A**将更加合适。

第**11.43A**审查的目的就是为确定协调的要求是否保留不变,或者说,适当时,有害的干扰的可能性不会增大(亦见与第**11.28**和第**11.32**款相关的程序规则)。在不增加有害干扰可能性的情况下,应用第**11.43B**款的规定将保持状态(审查)以及接受指配的日期不变。如果因为初始特性和修改后特性的干扰等级(例如 $\Delta T/T$)的比较结果确定因为修改而需要新的协调要求,那么通知将被判定为审查不合格,通知表将被退回并要求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以应用第**9**条第二节。第**11.32**款的审查结果的确定取决于协调协议是否满足新的协调要求。在此情况下,当应用第**11.32A**和第**11.33**款的规定进行的审查显示与原来审查相比有害干扰的可能性增加,通知将被判定为审查不合格并根据第**11.38**款被退回。亦见关于第**11.43B**款的程序规则。

3 第**11.44**、**11.44.1**、**11.47**和**11.48**所述的七年规则期限应视为自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第**11.43A**款所述修改通知资料之日起的五年(亦参见按照关于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ADD RRB12/61)

4 地球站改变相关空间站或者波束的情况并在第**11.32**款的范围内,按照第**11.32**款中第2.2.2和第2.2.3段程序规则的说明进行处理;(MOD RRB12/61)

5 当按照第**9.15**、第**9.17**和第**9.17A**款进行地球站频率指配通知审查时，在每个方位角都需要进行协调距离的计算，只有那些因为修改而导致本国领土内的协调距离增加的主管部门才需要按照**9.15**、第**9.17**和第**9.17A**进行协调（见关于第**9.27**款（第3.1和第3.2段）的程序规则的说明）。(MOD RRB12/61)

6 当按照第**9.19**款进行频率指配通知审查时，在BSS服务区边缘的特性被修改的发射电台（地面业务电台或FSS地球站）的功率通量密度将被计算，只有那些因为修改而导致在BSS服务区功率通量密度上升并超过允许限值的国家才需要按照第**9.19**款进行协调（见关于第**9.27**款（第3.1和第3.2段）的程序规则的说明）。(MOD RRB12/61)

11.43B

1 此款详细说明了当特性改变时应按照**11.32**和**11.34**进行适合的审查。

1.1 在按照第**11.32**或第**11.32A**款进行的空间网络审查中，第**11.43A**款的说明指出，某些情况应该被认为是第一次通知（新的接收日期）而不是在原有基础上的修改。可应用附录5中的6a)至6c)段进行核对以完成审查。在没有计算方法并且/或者标准可以对这些规定（例如，第**9.12**和第**9.13**款的协调要求）的应用进行核对时，无线电通信局应该把这些修改作为新的指配通知进行处理。第**11.43B**款针对的是有害干扰概率增加的情况。有害干扰概率（*C/I*）将在第**11.32A**和第**11.33**款的审查中进行计算，第**11.32**款中进行的审查将使用附录5指定的门限值/条件。

1.2 值得注意的是在按照第**11.32A**款进行的审查中，已经按照第**9.38**或第**9.58**款公布但是还没有通知的指配也将被考虑。因此，从规定的实用角度出发，这些指配将和已经在登记总表中登记的指配一同被考虑。

2 这条规定作为“登记总表的原始记录日期”的参考，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该日期就是接受原始通知的日期。但是对于1999年1月1日前收到的通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该日期等效为记录于栏2A、2B或2D中的日期。

11.43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结论，只有在第**11.31**款审查仍然得出合格的结论，重新提交的指配才能被记录。

11.44

(MOD RRB12/61)

1 关于投入使用日期的信息应在以下情形中提供：

- 按照第**11.15**款提交的AP4通知表；以及
- 按照第**11.44.2**、**11.47**和**11.44B**款确认投入使用日期。

值得注意的是，投入使用日期的信息须按每一个指配或每一组指配提供（亦见关于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

11.44B

(ADD RRB12/61)

1 本款涉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问题。要将某个频率指配视为已投入使用，通知主管部门需将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该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部署在通知的轨道位置上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并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仔细研究了根据第**11.43A**、**11.44**、**11.44.2**、**11.44B**和**11.47**等有关GSO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不同条款之间的关系，并得出结论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应应用下列程序。

3 第**11.44B**款规定了将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七年时限并规定，无线电通信局须删除未在要求的七年规则时限内投入使用的那些频率指配。只有在第**11.44B**款规定的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通知主管将频率指配启用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情况下，才可将所述指配视为已按照该款投入使用。无线电通信局会将第**11.44B**款所规定的90天期间的开始之日登记为通知的投入使用之日（参见第**11.44.2**款）。有关未在《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指配启用确认将酌情在BR IFIC第II-S部分和/或无线电通信局专门网页上公布。如果在第**11.44**款规定期限结束后的一百二十天（即七年时限之后的九十天加上三十天）内未收到第**11.44B**款规定的确认信息，则无线电通信局须酌情取消按照第**11.44**款临时登记在MIFR中的指配并/或删除按照第**11.48**款公布的相关特节。

4 主管部门已提交用于登入频率总表的通知资料、但未提交第**11.44B**款要求的强制性信息的指配将会临时登入频率总表。此后，在第**11.44**款规定的期限结束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按照第**11.47**和/或**11.44B**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11.47

第**11.47**款中对第**11.44**款及其规则期限的参引料应视为从收到第**11.43A**款所述通知修改之日起的五年。（亦见关于第**11.43A**和**11.44B**款的《程序规则》的意见。）
(MOD RRB12/61)

**11.49和
11.49.1**

(MOD RRB12/61)

1 暂停指配

1.1 根据WRC-12修订后的第**11.49**款的规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主管部门可以在不超过三年的时间范围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某个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停用且在此期间，频率指配须继续享有已经达成的协调协议中给予的保护。不超过三年期限的停用期须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在2013年1月1日或其后收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停用请求。(MOD RRB12/61)

1.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须应用下述程序。该程序仅对重新启用之前没有进行修改的停用指配有效。

2 关于暂停使用的记录

2.1 当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1.49**款或通过按照第**13.6**款的询问答复得知在频率总表中登记的某一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时，该信息将在BR IFIC的相关部分公布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为此建立的网页上（以通告所有的主管部门），并将修改频率总表中的相关条目，以包括通知主管部门表明预期重新恢复使用的日期。只要某个空间电台的已登记频率指配停用超过六个月，通知主管部门即有责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但最晚不得超过频率指配暂停之日起的三个月。如果无线电通信局通过第**13.6**款的问询确定，某个指配未使用的时间已经超过六个月，该问题须按照第**13.6**款所述程序进行处理，条件是将停用期延长至第**11.49**款所规定的期间之后并非需要提前通知并无损于委员会可能根据第**13.6**款所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MOD RRB12/61)

2.2 通知暂停时间不超过三年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在根据第**9.36**、**11.31.1**、**11.32**、**11.32A**和**11.33**款进行的其他指配的审查中将继续得到考虑，直到关于重新使用的磋商完成时为止（见以下第2.4段）。

2.3 通知暂停时间超过三年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从通知之日或得到主管部门确认暂停时间超过三年后，在根据第**9.36**、**11.31.1**、**11.32**、**11.32A**和**11.33**款进行的其他指配的审查中将不予以考虑，并须删除。

2.4 关于指配重新使用的磋商

在频率暂停使用期届满时，应就频率的重新使用与通知主管部门进行磋商。根据磋商结果，无线电通信局将应用如下程序：

2.4.1 当主管部门确认已经在最初标明之日（暂停使用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内）或之前恢复使用，则该信息将酌情在BR IFIC的II-S部分和/或网页中公布。如果涉及到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恢复使用，只有在通知主管部门确认已根据第**11.49.1**款的规定部署并保持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时，无线电通信局才在BR IFIC的II-S部分中公布这一恢复使用信息。(MOD RRB12/61)

2.4.2 当主管部门通知恢复使用的时间将晚于暂停使用之日起的三年时，须根据第**11.49**款的规定删除该指配。对于恢复使用时间晚于三年期限的那些指配，负责该指配的主管部门须重新开始第**9**条的相关程序。(MOD RRB12/61)
